

彰化縣立福興國中圖書館活化校園空間擴大社區服務— 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實施要點

109.3.學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8 月 1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896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建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圖書館(室)空間環境，透過協助學校改善現有圖書館(室)或新設圖書館(室)，除提供教師、職員及學生優質學習空間外，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資源，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- (一)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- (二)本校畢業校友。
- (三)校外人士。

四、服務項目

- (一)館內閱讀書報雜誌。
- (二)館藏資料借閱(借閱規定如下列第六項)。
- (三)館舍場地外借(限藝文活動、展示與講座)。

五、開放時間

非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校定休館日之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。

六、借閱證辦理規定

- (一)凡欲借閱館藏資料者圖書者，須備妥下列資料，至本館辦理

借書證。

1. 填寫申請表。

2. 身分證影本。

(二)申請程序完成，憑身份證即可開始借書，有效期間為一年。

(三)借書證辦理後一年內未有任何借閱紀錄者，本館得主動註銷借書證。

(四)借書證註銷：註銷手續應於歸還所有借閱圖書後辦理。

七、館藏資料借閱規則

(一)借閱數量及期限：

1. 館藏圖書：2冊／14天。

2. 過期雜誌：2冊／7天。

3. 影音光碟：2片／7天。

(二)借書期滿，如無他人預約，可於到期日前2日起辦理續借，續借以1次為限。

(三)圖書逾期歸還，每超過1天停借3日，以此類推。且經通知之後，10日內仍未歸還者，取消借書資格，並註銷借書證。

(四)圖書遺失或汙損者，依「彰化縣立福興國中圖書館館藏遺失及毀損賠償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附則：其餘相關規定悉遵照本館使用規定辦理之。

九、來校借閱者，須遵照本校校園安全維護之各項措施。

十、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